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第二项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儒欣先生及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芯与物的业务发展,向其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1年,按年化利率3.2%收取利息。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财务资助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7月 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5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5号)注册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74,501股,发行价格为3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4,999,9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1,075,896.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面向综合 PNT 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42,335.20	23,157.72	23,157.72
2	车载功能安全高精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3,067.59	13,567.34	13,567.34
3	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45,191.42	29,774.94	28,451.94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28,000.00	27,930.59
合计		144,594.21	94,500.00	93,107.59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如期收回前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8-01	2023-11-01	69.32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08-02	2023-10-16	55.48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92.39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30.80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30.80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2	2023-11-02	30.80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8-04	2023-11-03	33.66	是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0-18	2023-12-18	40.28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3-11-10	2023-12-28	96.66	是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1-10	2023-12-28	16.11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1-10	2023-12-27	31.55	是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1-05	2024-04-10	65.75	是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1-05	2024-04-10	71.01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01-05	2024-04-10	55.48	是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4-01-05	2024-04-10	138.69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4-04-12	2024-06-27	216.55	是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04-12	2024-06-27	81.21	是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4-07-03	2024-12-30	1.65%-2.4%	尚未到期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虽然投资品种的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2024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本金安全,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通过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资助方式为向芯与物提供15,000.00万元的现金借款,利息按年化利率3.2%收取,借款期限为1年。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芯与物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并按年化利率3.2%收取利息,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

芯与物资产负债率现已超过70%,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儒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光宇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已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芯与物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82.6029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1号8楼整层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芯与物48.6602%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6.61	17,336.99	
负债总额	14,558.62	14,252.04	
净资产	-1,222.01	3,084.95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9.91	3,149.93	
净利润	-7,009.74	-2,449.52	

(二)芯与物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8.6602%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50	18.9288%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6029	8.6162%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7320%
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9.732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0	4.3308%
合计	3082.6029	100.00%

(三)芯与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1、企业名称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91M359A	
3、成立时间	2021-09-0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辉	
5、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110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39.05	1%
周儒欣	2706.17	69.30%
李建辉	1159.79	29.70%
合计	3905.00	100.00%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真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海南真芯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1、企业名称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FB3W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物智桐")出资额1,010.2479万元,19名合伙人均系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1、企业名称	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T3L284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1588	100.00%
合计	1134.1588	100.00%

上海芯悟创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悟创挚")出资额1,134.1588万元,32名合伙人均系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1、企业名称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AP66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磊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	100.00%
合计	890.00	100.0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芯和")出资额890.00万元,13名合伙人均系上市公司员工,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芯和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内容	
1、企业名称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3、成立时间	2019-11-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二层218室	
6、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06月02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48.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0,000.00	20.00%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担任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斗海松基金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真芯、芯物智桐、芯悟创挚、同芯和作为芯与物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以公司的意见为准。

四、其他股东财务资助出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中确立的原则和精神,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监管精神要求,北斗海松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助金。

2、芯物智桐、芯悟创挚、同芯和员工持股平台,不具备为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的出资能力,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资助金。

综上,本次芯与物向股东申请的15,000万元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护公司利益,作为海南真芯的主要出资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15,000万元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以自有资金借款方式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双方

出资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助方: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三)资助利率:3.2%,参考目前芯与物自身市场融资成本水平进行定价。

(四)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金实际拨付之日(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1年内有效,可提前还款。

(五)资金使用:上述资助额度可根据芯与物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资助有效期内受助方出现归还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行为自动终止。

(六)资助用途:满足芯与物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

(七)担保措施: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芯与物日常经营需要,将为芯与物持续发展提供支撑,有助于改善芯与物整体经营状况,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与芯与物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周儒欣先生按财务资助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2、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芯与物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有决定权,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做好跟踪管理,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芯与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15,000万元总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000万元。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基于支持芯与物业务发展的目的,为芯与物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且采取了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3,220万元(含本次15,000万元),占2023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8月1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二层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治文王亚飞

邮编:100094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494.17	447.92	10.33
商品煤产量(万吨)	384.75	359.64	6.98
商品煤销量(万吨)	388.15	379.21	2.36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370,500.89	398,687.12	-7.07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万元)	216,625.96	206,685.70	4.81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153,874.93	192,001.42	-19.86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汪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汪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芳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开展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汪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尽职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舒宏瑞先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于2024年5月22日与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舒宏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314,0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份317,990,916股的7.96%,上述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后,舒宏瑞先生持股数量为41,695,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受让方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314,0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42.72万元 - 19,299.84万元	盈利:9,19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00%-1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326.09万元-18,083.21万元	盈利:8,023.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02%-125.39%	
基本每股收益	0.22元/股-0.26元/股	0.13元/股

注:①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各业务板块业务均有所增长,其中机房温控节能产品增长较快;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及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设计,并发挥业务规模及多产品线布局优势,优化物料采购策略,将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减少;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公司利润获得较快增长。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80.00%至11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及《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28,961,725.00	9.30
2	漆贵荣	8,236,621.00	2.65
3	钟玲兵	6,266,205.00	2.01
4	管小青	4,696,499.00	1.51
5	杨健	4,052,341.00	1.30
6	贾龙	2,530,393.00	0.81
7	薛淑华	2,421,689.00	0.78
8	刘正银	2,247,491.00	0.72
9	黄国建	1,945,365.00	0.62
10	龙万学	1,734,504.00	0.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林	28,961,725.00	9.30
2	漆贵荣	8,236,621.00	2.65
3	钟玲兵	6,266,205.00	2.01
4	管小青	4,696,499.00	1.51
5	杨健	4,052,341.00	1.30
6	贾龙	2,530,393.00	0.81
7	薛淑华	2,421,689.00	0.78
8	刘正银	2,247,491.00	0.72
9	黄国建	1,945,365.00	0.62
10	龙万学	1,734,504.00	0.56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15,235,388.74元,违约金8,471,487.81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23,706,876.55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系为加快其采购款回款进度,依法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干细胞")就其与天富环保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环保")、常州科威乐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乐健")、自然人侯群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已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天富环保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州科威乐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被告三:侯群锋

为便于理解,以下"原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将分别称"南华干细胞"、"天富环保"、"科威乐健"、"侯群锋"。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天富环保退还南华干细胞货款15,235,388.74元,并向南华干细胞支付违约金8,471,487.81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23,706,876.55元;

2.请求法院判令科威乐健、侯群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天富环保、科威乐健、侯群锋共同承担。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21年2月25日,南华干细胞与天富环保签订了编号为TF20210225的《采购协议》,约定南华干细胞向天富环保采购医疗产品,合同金额合计1,000万元。2021年3月1日,南华干细胞与天富环保签订了《采购补充协议》,约定原告追加采购,合同金额合计1,000万元。2021年3月4日,南华干细胞向天富环保支付了上述全部货款2,000万元。

2021年11月5日, 南华干细胞与天富环保签订了编号为TF20211105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上述《采购协议》《采购补充协议》约定的采购产品进行变更。2022年12月3日,南华干细胞与天富环保签订了《采购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天富环保因产能、市场等原因按南华干细胞需求履行《原协议》项下供货存在难度,天富环保同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履行部分供货义务,并就确定无法履行供货的部分陆续返还南华干细胞已按《原协议》支付的货款。天富环保确认无法供货的部分天富环保应及时向南华干细胞返还货款,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2022年12月,科威乐健、侯群锋分别与南华干细胞签订了《保证合同》,科威乐健、侯群锋自愿为天富环保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为南华干细胞对天富环保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全部债权本金2,000万元的权利,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2023年11月6日,南华干细胞与天富环保签订了《还款协议》,双方约定了还款计划,但之后天富环保未按照还款计划偿还款项, 天富环保尚欠南华干细胞货款本金15,235,388.7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南华干细胞合法权益,南华干细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特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系为加快其货款回款进度,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相关应收款项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0%,约609.42万,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做出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4年07月05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509,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19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4年07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8,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6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2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7,22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4805%; 反对242,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 弃权10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41,6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70%; 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017,22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4331%; 反对492,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34%; 弃权10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91,69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63%; 反对4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1日